《上海市2024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https://huanbao.bjx.com.cn/topics/shengtaihuanjingbaohu/" \t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40314/_blank)大会精神、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的起步之年。为有序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持续深化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制机制建设，实施配额分配方案提前发布，优化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进一步丰富碳金融产品。碳普惠体系初步建立，基本建成管理运行平台并正式运营，试点一批有示范推广价值的减排项目和场景，努力实现碳普惠减排量闭环消纳。建立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跨部门推进协调机制，积极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意识进一步提升。

重点任务

1.持续深化上海试点碳市场机制建设。实施配额分配方案提前发布、预配额提前发放的配额管理新机制，做好上海试点碳市场第十一个履约周期各项工作。完善本市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学（通则、钢铁行业、危废行业），并在上海碳市场2023年度核查工作中应用验证。修订《上海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推动碳金融创新，大力发展碳回购业务并实现上线交易，完成中证上海环交所转型指数方案编制并上报证监会，开发上海碳价格指数金融产品。优化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发布新纳入交易主体的准入规则。

2.大力推进上海碳普惠体系建设。组建并公布上海市碳普惠专家库。构建碳普惠方法学储备库，发布绿色出行、居民低碳用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等7个方法学，并开发相应的减排场景或项目。积极构建多层次消纳渠道，打通碳普惠减排量进入上海试点碳市场交易的实施路径，实现碳普惠体系初步闭环。基本建成上海碳普惠管理运行平台，实现方法学申报和审核、减排场景（或项目）申请和签发等核心功能的线上办理。

3.强化碳排放管理法制建设。深入学习贯彻新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对标上位法相关条款，完成《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

4.推动落实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印发《上海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24-2035年）》，细化分解各相关部门任务分工及年度任务清单，形成2024-2025年适应气候变化重点项目库，跟踪评估年度任务落实情况，加强适应气候变化领域的跨部门、跨区域合作。

常规工作

5.跟踪推进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围绕国家下达本市的“十四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结合本市实际，推动碳排放强度与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目标协同管理、协同考核，充分发挥“市区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作用，压实能源、工业及信息化、建筑、交通等领域以及各区、各企业的碳排放控制主体责任，确保2024年本市碳排放强度较2023年有所下降。加强目标分析研判，建立定期跟踪评估机制，将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和考核评价结果纳入上海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6.全力做好全国碳市场属地化管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持续运行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的报批和组建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强化数据质量监管，进一步完善优化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机制，提升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化存证的审核质量，组织开展钢铁等行业企业月度信息化存证。组织做好本市2023年度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和核查等工作。完成本市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及清缴履约等相关工作。

7.扎实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编制2024年度市级任务清单并推进落实。推动构建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跟踪评估机制。指导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上海金山现代农业产业园、上海嘉定氢能港3个产业园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公开征集本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培育一批区级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案例。

8.持续开展市、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完成2022年上海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以及2023年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逐步扩大清单成果在碳排放管理中的实际应用。进一步优化本市分领域、分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技术方法，提升清单编制的科学性。

9.积极开展各类试点建设工作。鼓励各区积极申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各项试点示范。持续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跟踪评估2023年度13个低碳发展实践区和24个低碳社区建设推进情况，完成2022年度9个低碳发展实践区的中期评价和2022年度11个低碳社区的验收工作。指导浦东新区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做好气候投融资项目与市绿色金融平台的对接，持续深化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指导崇明区积极申报生态环境部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10.不断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围绕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文件，立足碳市场、碳普惠、减污降碳、适应气候变化等工作开展宣传活动。根据国家确定的全国低碳日宣传主题，多层级、多维度开展2024年全国低碳日上海主题宣传，宣传推广低碳示范案例。组织碳普惠等科普宣教，提高社区居民的参与度。配合湖北省，做好第二届中国碳市场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积极参与COP29中国角相关边会活动，提升上海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11.提升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能力建设。围绕碳市场建设、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建设等领域开展系列技术培训，组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碳排放领域相关第三方机构、重点企业、产业园区等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宣贯解读和技术培训。积极提升碳核查、碳评价、碳普惠、碳监测、碳金融等碳相关领域第三方机构技术能力，支持第三方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做大做强做精，引导碳领域相关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2.加强应对气候领域政策和技术储备。开展上海重点行业降低纳管企业准入门槛的可行性研究。开展本市电力、热力、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置等公共服务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测算。开展本市甲烷排放控制研究，重点关注废弃物处理、农业生产等领域的排放控制措施。配合开展本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的研究工作。跟踪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等国际绿色贸易壁垒最新进展，积极参与本市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开展大型赛事活动碳中和标准、碳信用评价等本市自愿碳减排规范化管理研究工作。研究境外投资者参与上海碳市场、机构参与上海碳普惠减排量交易的准入规则。探索研究国际自愿减排交易产品，积极争取《巴黎协定》下的国际减排机制交易平台落户上海。